**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112年U15潛力選手遴選辦法**

壹、目的：發掘具運動天賦之人才，培育具運動潛能之選手，建立橄欖球運動體能

 選才常模及資料庫，提供各級國家代表隊接班人才。

貳、教練團組成﹕總教練1名、助理教練2名。

 一、總教練及其中一名助理教練，以112年全國7人制國中組前6名之教練擔任，有國家

 級教練資格者優先，若國家級教練不足額時，依成績名次以B級教練遞補。

 二、總教練再提名一名助理教練協助訓練。

 三、以國家級教練優先，若無國家級教練資格至少需取得B級教練資格。

參、選手遴選條件、人數、方式：

 一、培訓名額：U15青少年組30員。

 二、參加條件：以112年6月畢業之國中應屆畢業生且未來就讀之學校已有橄欖球

 隊或橄欖球社團者為優先。

 三、推薦截止日期及時間:112年6月20日(二)下午17:00止。

肆、112年7月7日擬於高雄國家體育場辦理選拔賽。

伍、集訓日期另行公告。

陸、經費：於112年潛力計畫經費支用。

柒、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並奉理事長同意。